

由 25 個包括本會在內之組織及專業團體組成之「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於十月五日及十日分別發表特首施政報告之建議及回應文件，就特首曾蔭權先生在他的施政報告只提出設立家庭議會表達遺憾立場。

##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對施政報告的立場

(5/10/07)

香港社會一片好景氣，卻未能為兒童提供一個合適的成長環境，本港 130 萬名兒童之中，每五個便有一個生活在貧窮之中，近千名兒童備受家庭虐待或疏忽照顧，小至兩歲的小朋友也因疏忽照顧而險被燒死，香港兒童因為政府未能全面關注兒童的需要及部份家庭的疏忽照顧，令小孩子生命如履薄冰，令人不敢相信這是富裕文明香港社會的現象！儘管關心兒童的組織多年來不斷的提醒，但香港政府仍然容忍各種互相矛盾的政策繼續存在，危害兒童的福祉。近來，政府只提出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可見政府不明白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及兒童的獨特需要。

25 個不同界別兒童工作志願及專業團體於今日(10 月 5 日)召開記者招待會，指出特首施政漠視兒童需要，質問特首要再有多少個兒童受傷害，才願意正視目前政策的不足，要求特首施政報告制定全面兒童政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保護我們的孩子免受傷害。

聯盟成員之一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指出，近日連串獨留兒童在家而釀成的慘劇，社會不可能再逃避立法禁止兒童被獨留的敏感話題，兒童事務委員會是最有效的方法促使社會探討這個話題，並在有需要時敢於挑戰任何一方去維護兒童的權益。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蘇淑賢指，政府各局及部門之間的不協調，難為了不少較邊緣的兒童。好像低收入家庭兒童在 0 至 6 歲間接受教育的權利，便像人球般在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之間互相推責。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幹事施麗珊指，過去政府在削減綜援的時候，一併把兒童的金額包括學習津貼削減，完全沒考慮政策會為兒童帶來的嚴重後果。這些都是極明顯的例子需要兒童事務委員會，願意站出來為兒童爭取最基本的權益。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周鎮邦醫生指出，特首即將公佈的第三份施政報告將提及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家庭議會，但該架構決不能取代兒童事務委員會，為較弱勢及較難發聲的兒童爭取權益。許多家庭問題如家暴、離婚、撫養權...等等，極需要有兒童事務委員會站在兒童的一方，不致因利益衝突而犧牲了兒童的權益。

聯盟強調不能容忍兒童繼續在沈默裡受到傷害，敦促政府不要再逃避來自立法會(包括各

黨派)內外支持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聲音，盡快為香港的兒童訂下一個美好的藍圖。

##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對施政報告發表後的回應

(10/10/07)

我們是來自 25 個不同界別的兒童工作志願及專業團體，對特首曾蔭權先生今日在他的施政報告只提出設立家庭議會，再一次漠視本港 130 萬兒童的需要深表遺憾。我們要質問特首要再有多少個兒童受傷害，才願意正視目前政策的不足，以及正面回應立法會內外各黨派及社會對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訴求，保護我們的孩子免受傷害。

香港社會一片好景氣，卻未能為兒童提供一個合適的成長環境，本港每四名兒童便有一個生活在貧窮之中，近千名兒童被受家庭虐待或疏忽照顧，小至兩歲的小朋友也因疏忽照顧而險被燒死，香港兒童因為政府未能全面關注兒童的需要及部份家庭的疏忽照顧，令小孩子生命如履薄冰，令人不敢相信這是富裕文明香港社會的現象！儘管關心兒童的組織多年來不斷的提醒，但香港政府仍然容忍各種互相矛盾的政策繼續存在，危害兒童的福祉。今日，特首曾蔭權先生只提出設立家庭議會，可見政府不明白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及兒童的獨特需要。

我們絕不會懷疑家庭和睦是社會和諧的基石，我們也認同兒童為家庭的一份子，但他們的需要是獨特的！有很多例子都足以證明兒童的利益是有別於成年人的，就如父母離婚或再婚的個案中，父母與子女的利益衝突就最明顯不過。兒童生活於以成人為中心的社會，他們更需要有獨立的意見、諮詢及倡議人。很不幸，我們亦不時看到一些身心受創傷的父母，強迫子女和他們一起服毒、跳樓或燒炭自殺，子女往往被父母視為他們的財產而不是一個獨立個體。很多海外關切兒童權利的國家，很久以前已透過立法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去確認這一點的需要，理由很簡單：兒童的權利經常被自己最相信和親近的家人所違背，所以我們有必要設立一個有實權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專責代表兒童的利益，獨立為他們的需要和處境來倡導。

我們絕不是上街空喊口號的示威者。過往十年，我們曾經透過不同的平台和政府商議，同時不斷以最理性及邏輯的方式來進行學術研究，向海外相關的組織借鏡，以及諮詢不同界別的專業團體及兒童的意見。深諳現存政策及制度未能真正推行早於 1994 年引伸到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未能給予兒童周全的保護。

聯盟強調不能容忍兒童繼續在沈默裡受到傷害，敦促政府不要與世界推動兒權利的步伐背道而馳，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透過強而有力的機制，為本港兒童倡議、影響政策、直接與各階層的兒童溝通，並透過調查、研究、教育及推廣落實改善本港的兒童權利狀況。

註: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由 25 個包括本會在內之組織及專業團體組成，承諾致力推動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